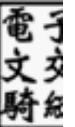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明漢
電話：06-2991111#8463 VOIP:99226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hung2323@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662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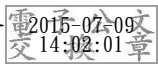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7月6日師大進字第1041015609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106學年度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將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師資。
- 三、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規定，將補助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
- 四、為使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專業科任化，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旨揭認證。
- 五、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10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網站(http://abst.sce.ntnu.edu.tw/h_i_hakka104/)，請於104年8月3日前完成網路報名。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

